

关于《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
的回函

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出的《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- 一、 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
- 二、 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
- 三、 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 

2023年3月2日